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概况

(一) 资产状况

1.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7,864,705.67 元，其中：货币资金 77,501,123.83 元,应收款项 158,147.06 元，待摊费用 36,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847,593.86 元，累计折旧 678,159.08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9,434.78 元。

3.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40,257.02 元。其中：应付款项 204,601.80 元，应付工资 67,586.77 元，应交税金 68,068.45 元。

4.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7,524,448.6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19,612,428.52 元；限定性净资产为 57,912,020.13 元。

(二) 收入支出状况

1.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9,139,093.16 元。其中：捐赠收入 37,338,772.31 元，政府补助收入 365,000.00 元，利息收入 1,432,810.85 元，其他收入 2,510.00 元。

2.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成本费用合计 37,242,212.4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5,371,191.59 元，管理费用 1,844,946.64 元，筹资费用 4,214.20 元，其他费用 21,860.00 元。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基金会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本基金会对自己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基金会持续业务活动能力的事项，本基金会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财务报表符合相关制度及条例的声明

本基金会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位。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

(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

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现金	1,315.64	515.64
银行存款	75,369,200.86	77,496,132.68
其他货币资金	4,475.51	4,475.51
合 计	75,374,992.01	77,501,123.83

2. 应收款项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721.62		87,721.62	60,121.03		60,121.03
1 年以上	91,361.85		91,361.85	98,026.03		98,026.03
合 计	179,083.47		179,083.47	158,147.06		158,147.06

注：全部债务人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原因
1 应收账款-温暖童行	57,000.00	温暖童行捐赠款
2 应收账款-尊品爱心基金	5,000.00	尊品爱心基金捐款
3 其他应收款-个人	43,482.04	借支未报账等
4 其他应收款-单位	56,009.33	往来款等
5 其他应收款-红海外派	-3,344.31	往来款
合 计	158,147.06	

3.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广告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36,000.00	36,000.00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类 别	年 初 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565,775.07			565,775.07
办公设备	270,430.79	11,388.00		281,818.79
原值合计	836,205.86	11,388.00		847,593.86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422,653.59		5,157.72	427,811.31
办公设备	236,189.95		14,157.82	250,347.77
折旧合计	658,843.54		19,315.54	678,159.08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143,121.48		5,157.72	137,963.76
办公设备	34,240.84	11,388.00	14,157.82	31,471.02
净值合计	177,362.32	11,388.00	19,315.54	169,434.78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原 价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价 值	原 价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价 值
自用	836,205.86	658,843.54	177,362.32	847,205.86	678,159.08	169,434.78
合计	836,205.86	658,843.54	177,362.32	847,205.86	678,159.08	169,434.78

账龄	年初数	所占比例%	年末数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00.00	0.10	5,575.33	2.72
1年以上	198,825.67	99.90	199,026.47	97.28
合计	199,025.67	100	204,601.80	100

5. 应付款项

注：全部债权人明细：

债权人名称	金额
青年企业家协会	180,000.00
公益项目	7,200.00
其他	17,401.80
合计	204,601.80

6.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8.68	1,064,512.95	1,064,512.95	10,638.68
职工福利费	47,648.76	147,271.16	147,271.16	47,648.76
社会保险费		287,348.99	287,348.99	
住房公积金		119,186.00	119,1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51.30	31,999.96	13,847.99	9,299.33
合计	85,738.74	1,650,319.06	1,632,167.09	67,586.77

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72,604.52	73,367.50
增值税	-4,952.38	-4,952.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67	-346.67
合计	67,305.47	68,068.45

8. 净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限定性净资产	57,514,439.41	20,227,026.66	20,624,607.38	57,912,020.13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900,928.51	1,234,590.03	2,946,090.04	19,612,428.52
合 计	75,415,367.92	21,461,616.69	23,570,697.42	77,524,448.65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本年度捐赠收入	37,338,772.31		37,338,772.3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7,338,772.31		37,338,772.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949,326.30		4,949,326.3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2,389,446.01		32,389,446.0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募捐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募捐取得收入	37,338,772.31		37,338,772.3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7,338,772.31		37,338,772.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949,326.30		4,949,326.3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2,389,446.01		32,389,446.0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支出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2,031,272.15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2,031,273.15
本年度总支出	37,242,212.4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5,371,191.5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650,319.06
行政办公支出	194,627.5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0.4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95%

(四)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 赠 人	本年捐赠额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芙蓉学子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777,092.01		希望小学建设、助学金、国酒茅台等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湘窖我的大学梦项目助学爱心基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助学
合 计	29,477,092.01		

(五)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芙蓉学子	15,000,000.00	11,425,000.00				180,648.00	7,083.50	187,731.50	11,612,731.50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3,562,666.92	1,469,754.00							1,469,754.00
湘窖我的大学梦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助学	3,200,000.00	3,064,000.00							3,064,000.00
国酒茅台	1,500,000.00	1,500,000.00					7115	7,115.00	1,507,115.00
麓山奖助学金		1,860,733.00							1,860,733.00
合计	26,762,666.92	22,819,487.00				180,648.00	14,198.50	194,846.50	23,014,333.50

（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芙蓉学子	学 生	11,425,000.00	32.30%	助学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学 生	1,469,754.00	4.16%	助学
湘窖我的大学梦	学 生	3,500,000.00	9.90%	助学
华融湘江银行助学	学 生	3,064,000.00	8.66%	助学
国 酒 茅 台	学 生	1,500,000.00	4.24%	助学
麓山奖教助学金	教师学生	1,860,733.00	5.26%	助学
合计		22,819,487.00	64.51%	

四、重大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成绩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助力脱贫攻坚战

积极推进全团“10万+”学业资助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团十八大确定的“到2020年，为10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为目标，我们通过联动社会各界爱心力量，汇聚社会爱心资源助力教育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截至目前共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3303人，资助金额1090万元。其中我们自筹资金资助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2016人，资助金额720万元，提前一年圆满完成团中央布置的我省希望工程帮助2000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任务。

稳步开展希望小学援建项目。为帮助贫困地区更多乡村孩子告别危旧、拥挤的校舍，在安全、宽敞、明亮的校园中学习、生活，我们在做好全省40所在建希望小学的跟进管理，并对全省援建的1267所希望小学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形成调研报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争取中

国青基会和全国青基会共同体支持，广泛联系社会爱心企业单位，全年共新立项援建希望小学 10 所，立项金额共计 465 万元。

大力实施校园配套升级活动。在援建希望厨房、希望图书室、快乐体育园地，快乐音乐、快乐美术教室等校园配套项目的基础上，我们通过开展 NBA 关怀行动、麦德龙爱心大使、“礼好 未来”全美世界、北京慈善联合会足球奖学金计划、中国平安千城万区公益行等活动，为希望小学配送了价值 68 万余元的体育物资，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同时开展快乐系列升级活动，组织希望小学学生参加《一个小心愿》国家大剧院公益首演、希望工程快乐音乐合唱、幕天同阅、宝洁公益课等实践活动，组织 19 个贫困县乡村教师参加全国第五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组织 18 所乡村学校学生开展了 2019 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集训及联赛系列活动等，帮助贫困地区乡村师生提升能力、开拓眼界。

创新推进“健康扶贫”试点项目，推动“健康扶贫”重点工作，为共青团组织服务青少年拓展新领域，为助力脱贫攻坚战增添新内容。继续开展了“如新中华儿童心脏病基金”儿童医疗救助项目，计划 5 年内为湖南贫困地区先心病儿童提供 500 万元治疗救助金。我们联合湘雅附二专家团队赴永州市新田、凤凰县举办如新“TA 的心希望”乡村医师培训及义诊初筛活动，救助了 90 余名贫困先心病儿童患者。我们与爱尔眼科合作开展了“为 EYE 而行·帮 TA 看缤纷世界”——少年儿童致盲性眼病公益救助行动，救助了 33 名湘西贫困孩童。

（二）切实服务青少年突出需求，资助成效显著提升

首先是做好常规项目资助工作。针对大学生，重点做好了芙蓉学子、湘窖·我的大学梦、华融湘江银行·绿色助学行动、中国茅台·国之栋梁、习酒逐梦奖学金、口味王爱心助学、和顺石油等多个公益助

学项目，完成资助贫困大学生 4569 名。其中第 22 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在全国 41 个省、市共资助大学新生 2160 名，比去年增加 660 名。针对中小學生，重点做好了希望工程一元捐、平安希望奖学金、花儿朵朵援助计划等项目，完成资助学生 3308 人次。其次是实施资助模式升级项目。按照总书记“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的指示要求，我们由突出建校资助向更加突出育人效果转型升级，通过延伸助学成长链条，将学生资助从起点资助，拓展至成长服务，开展了肯德基曙光基金、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等项目，通过“资助服务+社会实践+公益服务”三位一体的资助模式，帮助受资助大学生提升能力，在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中成长为有责任的行动者和公益文化的倡导者。此外，我们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做好“微益中国”项目，全年完成农村学校孩子“微心愿”项目 224 个，实现捐助 16849 次，募集资金 34.6 万多元，共有 11850 人次乡村学生受益。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建设“青青 E 家”、“童心港湾”、广发亲情屋、现代梦想之屋等 38 个，打造常态化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的共青团工作阵地，为我省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安全与情感归宿提供帮扶。

五、财务管理现状及改善建议

（一）基金会目前管理现状

在维持原各项财务管理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 workflows，对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了 workflows，使之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二）改善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核算，准确界定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等各项支出，按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们财务管理制度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准确设置会计科目核算项目支出，明确项目支出直接受益人接受的现金或物资以及执行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熟悉各项与基金会相关的财税法规政策等，提升财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